

#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19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23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召集人1人：校長。

二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
三、各年級教師代表7人：由各學年暨科任推派代表(本校無教師組織代表，以學年教師為代表)。

四、領域教師代表9人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、綜合活動、特殊教育領域召集人共九個領域召集人。

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藝才班、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九、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
十、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(一)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

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(二)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三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四)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。

(五)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
伍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

教務主任： 教師兼行政主任



校長：

